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11.02

議題主旨	租車試乘是否被認定為小客車租賃業
產業領域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藉由平台媒合供需端之機制，提供二手車買賣、並於買賣前附加「先行試駕」（期間約三至七天）之服務，作為買受人確認買賣車輛品質之參考依據，倘試駕後未完成車輛購買時，遂酌收取一定金額作為試駕服務費，其商業模式實質上為二手車買賣，並非小客車租賃。	
二、釐清爭點 業者提供買受人購買二手車前先行試駕數日之服務，並於未購車時酌收試駕服務費之經營模式，是否非屬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小客車租賃業」。 (相關條文：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釐清結果摘錄（交通部）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本案所詢二手車買賣之試駕流程疑義，查經濟部「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除已針對中古汽車買賣之試車責任訂有規範外，並已明訂契約不得約定以營業稅或其他名義要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以外之金額。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